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28號

原告 謝憶茹

被告 郭志宏

泓成園藝資材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林學燦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動產所有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該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如

其聲明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審判長應行使闡明權，令其補充之，此為審判長因定訴訟關係之闡明權，同時為其義務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30日與被告簽訂買賣契約，原告交付價金後，現因契約所載之設備之所有權歸屬有爭議，爰起訴聲明請求確認原告之所有權存在。經本院於111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，闡明原告其訴之聲明尚未特定，縱判決原告勝訴，將來無法強制執行，爰曉諭原告應補正訴之聲明，否則依法予以駁回其訴，並經原告稱於14日內補正之（見本院卷是日筆錄）。

(二)嗣原告雖於同年12月7日提出民事補正狀，惟綜觀其內容，僅簡單提及檢附未點交清單等語，全無訴之聲明，遑論須經補正之訴之聲明，縱姑且不論聲明合法與否，卻並無記載。則依上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經命補正惟逾期不補正，其訴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言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書記官 梁永慶